

安图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2020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贯彻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实施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及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安图县医疗局内设机构有：综合科（待遇保障科）、基金监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9.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3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1	本年支出合计	419.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302.9	13.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6.2	316.2	302.9	13.3				
行政运行	41.2	41.2	36.9	4.3				
事业运行	275	275	266	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4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	45.6	4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	45.6	4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	45.6	4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	23	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23					
行政单位医疗	2.5	2.5	2.5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34.3					
住房改革支出	34.3	34.3	34.3					
住房公积金	34.3	34.3	34.3					
合 计	419.1	419.1	405.8	1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9.2	339.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9.1	本年支出合计	419.1	41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302.9	13.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6.2	316.2	302.9	13.3	
行政运行	41.2	41.2	36.9	4.3	
事业运行	275	275	266	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45.6	4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	45.6	4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	45.6	4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5.6	45.6	45.6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	23	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23	23		
行政单位医疗	2.5	2.5	2.5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34.3		
住房改革支出	34.3	34.3	34.3		
住房公积金	34.3	34.3	34.3		
合 计	419.1	419.1	405.8	1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5.8	405.8	405.8	
基本工资	212.8	212.8	212.8	
津贴补贴	70.5	70.5	70.5	
奖金	14.7	14.7	1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6	45.6	4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	17.2	1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	5.8	5.8	
住房公积金	34.3	34.3	3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	4.9	4.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13.3		13.3
办公费	5.7	5.7		5.7
水费				
电费				
取暖费				
差旅费				
公务接待费	0.6	0.6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4.3		4.3
其他交通费用	2.7	2.7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退休费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4.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
3、公务用车费	4.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53人，其中：在职人员41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无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效 果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年收支总预算419.1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0年度局机关费用支出。

二、部门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41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1万元，占100%。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4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1万元，项目支出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05.8万元，公用经费13.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9.1万元，均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33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41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9.1 万元，项目支出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5.8 万元，公用经费 1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1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医疗救助、行政医疗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取暖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4.9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不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12.6 万元，增加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